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數據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中國獨立煙氣處理綜合服務提供商的市場領導者，即並無被任何電力集團控制的私營煙氣處理綜合環保公司。我們已於煙氣處理行業取得領先市場地位，並正逐步向環保節能其他業務領域拓展。我們致力於發展成為國際一流的環境產業集團。下表載列於2016年末我們按投運累計裝機容量計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市場份額
獨立煙氣脫硫EPC服務提供商 .....	第一	12.2%
煙氣脫硫EPC服務提供商 .....	第二	7.6%
獨立脫硫特許經營服務提供商 .....	第三	10.4%
脫硝特許經營服務提供商 .....	第三	6.5%
脫硫運營與維護服務提供商 .....	第四	9.5%

我們於2003年開始經營煙氣處理業務，是中國煙氣處理行業的首批獨立參與者。我們的服務涵蓋煙氣處理行業的全產業鏈，從項目設計、設備採購及設施建設，到煙氣處理設施的運行維護以及特許經營業務。此外，我們的項目地理覆蓋範圍廣泛，遍及中國近30個省、市及自治區。同時，我們正擴展海外業務，包括歐洲、南亞、拉丁美洲、非洲及東南亞業務。憑藉我們扎實的行業經驗、嚴格的質量控制、卓越的研發能力、先進的核心技術與多元化的業務模式，我們得以數年維持市場領先地位。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向燃煤電廠提供各種技術及服務以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及提高其生產效率。我們戰略性地憑藉我們的研發與設計、建設與運行、經營與管理的豐富經驗及專業能力，取得多項分部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並在一體化的基礎上向客戶提供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提供多項服務，主要處理燃煤電廠的大氣污染控制，包括脫硫服務、脫硝服務、除塵服務以及綜合煙氣處理服務。我們亦提供發電廠的污水處理服務。我們應用多種業務模式提供環保服務，主要包括環保設施工程、運營與維護及特許經營模式。

- 我們的環保設施工程業務主要涉及為燃煤電廠的脫硫、脫硝及除塵提供項目設計、設備與材料採購、項目建設、設備安裝及調試服務。根據典型的EPC安排，

---

## 概 要

---

我們通過項目獲得的收入包括(i)為客戶向第三方提供商採購的設備的銷售收入，(ii)項目設計費以及項目合約規定的依照項目建設工程各階段至完工收取的項目建設費。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環保設施工程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81百萬元、人民幣816百萬元、人民幣764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為63.0%、60.4%、56.5%及32.7%。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擁有27個在建或待建EPC項目，現時預計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我們帶來收入人民幣529百萬元及人民幣446百萬元。

- 我們的運營與維護服務主要包括對客戶擁有的脫硫、脫硝及除塵設施提供運營服務及常規維護服務。我們作為承包商主要向燃煤電廠提供脫硫、脫硝及除塵運營服務，工作範疇包括全面運營、檢修、升級及維護該等燃煤電廠擁有的煙氣處理系統／設施。我們對此等設施及設備具有運營責任，直至合約期終止為止。我們通過運營項目獲得的收入包括按固定合約價格或上網電價津貼（就項目相關之燃煤電廠所發電力按每千瓦時計算）收取的服務費。此外，我們提供常規維護服務，包括為客戶的煙氣處理設施提供技術支持、專業培訓及常規維護，並提供設備測試及維修服務以及零部件服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運營與維護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為20.7%、18.5%、16.3%及37.0%。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2017年前九個月，我們分別成功續訂100%、57%、83%及88%的當年到期的運維項目。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有14個正在進行的運維項目，總裝機容量為19,680兆瓦。
- 我們的特許經營業務模式主要按BOT模式開展。就我們的典型BOT項目，我們負責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特許合約為項目籌資、投資、建設及運營。我們通常以自有資本或向金融機構借款為特許經營項目籌措資金。竣工後，我們亦於特許經營協議預先規定的期限內（通常為15至20年）擁有、運營與維護相關項目，我們亦有權在合約期內收取項目所得收入。我們的特許經營業務於有關項目運營期間所產生的收入按照燃煤電廠所發電力按每千瓦時基準計算的上網電價津貼收取費用，並每月與客戶結算。於合約期限結束後，我們向客戶轉讓項目的所有權及運營責任。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

## 概 要

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特許經營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為13.9%、18.4%、23.4%及27.7%。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共有兩個總裝機容量為2,100兆瓦的在建BOT項目及四個總裝機容量為3,820兆瓦的投運BOT項目。

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9頁至120頁「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有關我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1頁至191頁「業務」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入及各業務分部對整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環保設施工程.....	781	63.0	816	60.4	764	56.5	472	51.7	261	32.7
運營與維護.....	256	20.7	250	18.5	221	16.3	162	17.7	295	37.0
特許經營.....	172	13.9	249	18.4	316	23.4	238	26.0	221	27.7
其他.....	30	2.4	36	2.7	52	3.8	42	4.6	21	2.6
收入總額.....	1,239	100.0	1,351	100.0	1,353	100.0	914	100.0	798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環保設施工程.....	45	5.8	51	6.3	115	15.1	76	16.1	24	9.2
運營與維護.....	69	27.0	93	37.2	51	23.1	47	29.0	103	34.9
特許經營.....	76	44.2	83	33.3	78	24.7	48	20.2	79	35.7
其他.....	10	33.3	19	52.8	10	19.2	10	23.8	11	52.4
毛利總額.....	200	16.1	246	18.2	254	18.8	181	19.8	217	27.2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詳情。

業務模式	客戶行業	地理區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環保設施						
工程.....	電力相關行業	中國東部 <sup>(1)</sup>	127	127	129	26
		中國中部 <sup>(2)</sup>	278	160	141	73
		中國西部 <sup>(3)</sup>	111	144	221	45
		海外	23	166	16	5
	其他行業	中國東部 <sup>(1)</sup>	227	213	257	111
		中國中部 <sup>(2)</sup>	—	6	—	—
		中國西部 <sup>(3)</sup>	15	—	—	1
小計.....			781	816	764	261
運營與維護...	電力相關行業	中國東部 <sup>(1)</sup>	25	24	17	151
		中國中部 <sup>(2)</sup>	113	110	101	56
		中國西部 <sup>(3)</sup>	86	95	103	87
		海外	—	—	—	1
	其他行業	中國西部 <sup>(3)</sup>	32	21	—	—
小計.....			256	250	221	295
特許經營.....	電力相關行業	中國中部 <sup>(2)</sup>	172	249	316	221
其他.....	電力相關行業	中國東部 <sup>(1)</sup>	9	3	3	7
		中國中部 <sup>(2)</sup>	5	16	3	7
	其他行業	中國東部 <sup>(1)</sup>	—	1	—	—
		中國中部 <sup>(2)</sup>	10	9	12	7
		中國西部 <sup>(3)</sup>	6	7	34	—
小計.....			30	36	52	21
總計.....			1,239	1,351	1,353	798

附註：

- (1) 中國東部包括北京市、福建省、廣東省、海南省、河北省、江蘇省、遼寧省、山東省、上海市、天津市及浙江省。
- (2) 中國中部包括安徽省、黑龍江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吉林省及山西省。
- (3) 中國西部包括重慶市、甘肅省、廣西省、貴州省、內蒙古、寧夏、青海省、陝西省、新疆及雲南省。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煙氣處理行業的領先地位得益於以下優勢。

-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煙氣處理綜合服務提供商，業務實力屢獲殊榮。
- 我們長期保持領先的市場佔有率，積累了廣泛的客戶資源和深厚的業績基礎，能夠保證我們持續在行業中獲得進一步的業務發展機會。

---

## 概 要

---

- 依託強大的技術實力和卓越的研發能力，我們致力於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的一體化環保解決方案。
- 我們是國家首批煙氣治理特許經營試點企業，近年來推進特許經營及運營與維護業務升級，提升服務水平及項目管理能力，形成了煙氣治理環節全方位的業務結構，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我們有充分的海外項目執行經驗，可把握海外環保市場需求提升的發展機遇。
-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靈活、高效的管理機制和多元化的股東架構。
- 我們擁有穩定、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高度專業化的執行團隊，並形成了獨特的人才培訓體系。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3頁至130頁「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 發展戰略

我們矢志鞏固我們作為中國煙氣處理服務提供商的領軍者地位，進一步擴張市場份額，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並計劃向環保節能的其他領域拓展業務，為中國及世界的污染防控及節能工作貢獻力量，並致力於發展成為國際一流的環境產業集團。

為達致該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我們將把握國家「超低排放」政策帶來的市場機遇，進一步覆蓋煙氣處理全產業鏈，深挖潛在市場，以期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 我們將順應國家推動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政策趨勢，大力發展特許經營及運營與維護業務，繼續優化我們的業務結構。
- 我們將借助「一帶一路」國家戰略的實施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
- 我們將依託煙氣處理行業核心競爭優勢進一步拓寬業務領域，打造綜合性環保產業集團。
- 我們將繼續加大技術研發和技術創新的投入和力度，加強政策研究成果與技術成果的轉化，為我們的市場發展提供技術保障。
- 我們將尋求戰略併購機會，拓展資本運作平台，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

## 概 要

- 我們將積極利用中石化戰略入股的機遇，大力拓展在石油化工等行業的環保市場，努力延伸產業鏈。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0頁至136頁「業務 — 發展戰略」一節。

###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以及於2017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閣下應將此概要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第242頁至第291頁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 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	1,239	1,351	1,353	914	798
銷售及服務成本 .....	(1,039)	(1,105)	(1,099)	(733)	(581)
毛利 .....	200	246	254	181	217
除稅前溢利 .....	130	175	193	126	36
純利 .....	104	138	152	92	10
<b>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b>					
年內／期內經調整溢利 (未經審核) <sup>(1)</sup> .....	104	138	152	92	138

附註：

- (1) 指年內／期內純利(不包括可轉換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經調整純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使用年內／期內經調整溢利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0「可轉換普通股」。

我們的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1,239百萬元增加9.0%至2015年的人民幣1,351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於2016年為人民幣1,353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14百萬元減少12.7%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98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32.7%至2015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運維業務的毛利增加。我們的純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10.1%至2016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來自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而有關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則主要來自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2百萬元減少89.1%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B類股份及C類股份公允價值虧損。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的描述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之銷售及服務成本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設備採購成本 .....	433	492	313	192	51
建造及安裝成本 .....	195	256	330	259	153
原材料成本 .....	193	162	207	140	225
項目管理成本 .....	81	62	85	35	30
員工成本 .....	51	68	83	56	65
攤銷及折舊 .....	28	29	33	24	25
維修及維護成本 .....	30	12	17	8	15
設計成本 .....	21	17	20	14	10
其他 .....	7	7	11	5	7
<b>總計 .....</b>	<b>1,039</b>	<b>1,105</b>	<b>1,099</b>	<b>733</b>	<b>581</b>

###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	1,735	1,683	1,635	1,523
總資產 .....	2,147	2,168	2,342	2,639
流動負債 .....	1,048	1,021	1,278	1,135
總負債 .....	1,135	1,088	1,325	1,831
股本 .....	372	372	—	—
儲備 .....	633	708	1,017	807
權益總額 .....	1,012	1,080	1,017	808

### 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251	171	110	(13)	7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61	(35)	(318)	(157)	6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78)	(139)	28	(60)	(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b>	<b>234</b>	<b>(3)</b>	<b>(180)</b>	<b>(230)</b>	<b>136</b>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董事估計，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估計虧損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估計綜合虧損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虧損 .....

不超過人民幣38百萬元

不超過人民幣0.06元

---

## 概 要

---

不計及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B類股份及C類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虧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95百萬元。

有關基準及計算方法，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 特許經營項目的會計處理

就特許經營項目而言，我們審核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合約，且一般將該等安排下的業務活動分為兩類，即(i)建設及改造；及(ii)經營。於建設或改造特許經營項目期間，我們設計相關設施、採購必要設備，以及建造及／或改造有關設施。建設或改造完成後，我們獲授權於指定特許期（通常長15至20年）內經營有關設施，並有權於特許期內收取費用，以支付投資、建設、運行及維護的成本，以及為我們提供合理回報。

董事認為，我們所有的特許經營項目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中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範疇，此乃由於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包含下列各項：

- 授予人控制或監管我們必須提供相關基礎設施的服務，而我們必須以授予人所規定的價格向其提供有關服務；
- 基礎設施的授予人透過所有權控制在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結束時控制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及
- 授予人限制我們出售或質押我們於安排期間能持續使用的基礎設施的實際能力。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我們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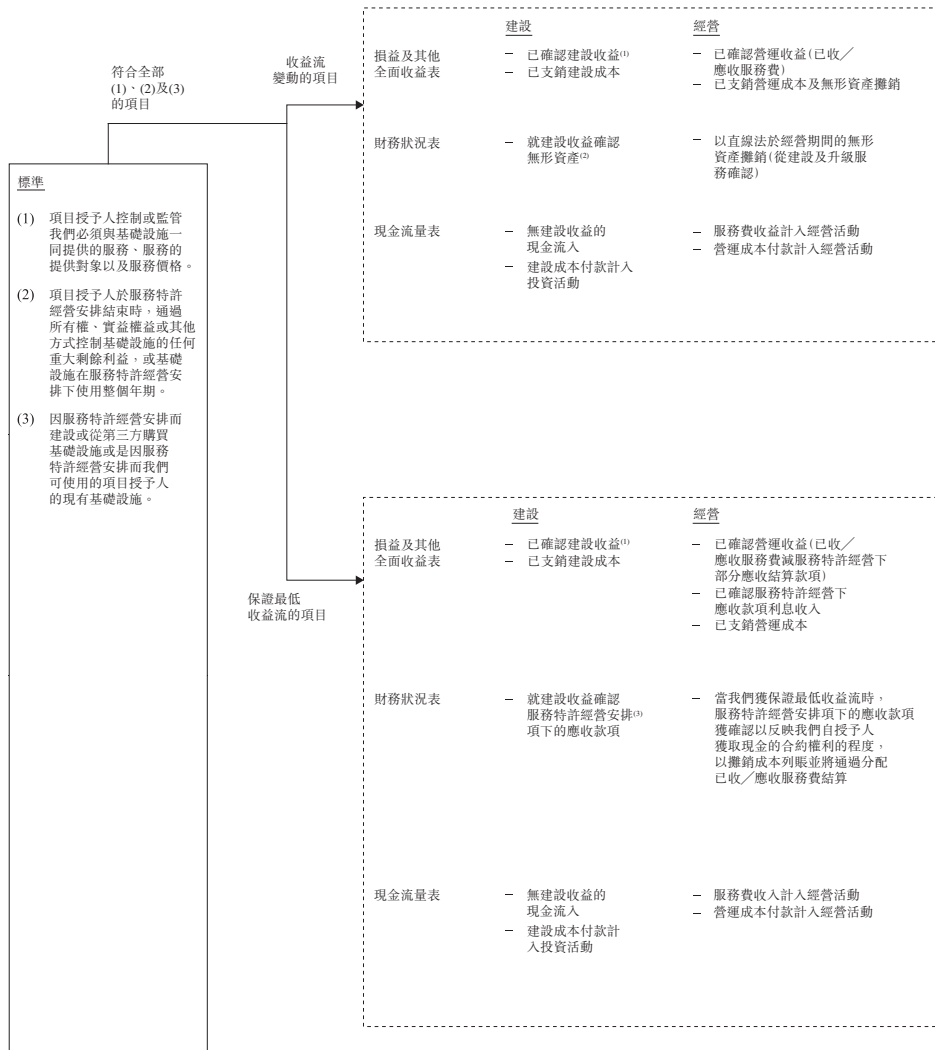
- 於建設及改造項目時按建設成本附加溢利提價的基準確認建設收入，並確認無形資產或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及
- 於經營項目時確認經營收入，並於整個指定特許期內攤銷無形資產或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涉及判斷，並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呈列。



# 概 要

下圖載列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會計處理概要：



**附註：**

- (1) 以成本加成基準計算，固定毛利率1%按我們經參考我們過去EPC項目毛利率的過往經驗而釐定。
- (2) 於各個報告期末，我們檢討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 (3) 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基於特許經營項目的保證最低收入的現值初始計量，並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減值在有客觀證據顯示因一項或多項事件在其初始確認後發生而作出。

於特許經營項目建設時，我們確認非現金建設收入，惟並未向客戶收取款項，直至項目經營開始。因此，於特許經營項目建設時建設收入確認與現金流量出現錯配。非現金建設收入作為資產記錄於我們的財務狀況表。

就並無保證未來付款流的特許經營項目而言，建設收入作為無形資產記錄於我們的財務狀況表中。有關無形資產指我們根據有關安排收取未來收入的權利。於項目經營時，

---

## 概 要

---

我們收取的整筆服務費以經營收入入賬。項目經營開始後，有關無形資產於經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

就涉及保證未來收入流的特許經營項目而言，我們於財務狀況表視建設收入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應收款項金額乃以我們有權收取的有關保證最低付款的現值釐定，且目前按貼現率6.37%計算，貼現率乃參考市場利率及我們面臨相關客戶的信貸風險釐定。當我們於項目經營期內收取服務費，我們按以下方式分配服務費：(i)部分用作支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結餘，(ii)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攤銷利息，及(iii)餘額確認為經營收入。服務特許應收款項的結餘將於特許期末悉數支付。

特許經營項目的建設收入的確認與建設項目進度一致。特許經營項目的建設收入乃按建設成本附加1%溢利提價釐定。我們參考過往EPC項目毛利率的過往經驗釐定該1%溢利提價。

我們於每個申報期末評估是否存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無形資產或應收款項或須減值的跡象。資產減值的可能跡象包括項目設施的實體損毀及市場環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評估時，則我們進行減值測試。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跡象顯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任何無形資產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為釐定無形資產的公允值，我們自無形資產估計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對未來稅項、通脹、服務費增長率、未來服務需求及貼現率作出若干假設。為進行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我們透過變更對未來發電時數及貼現率作出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將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有關項目的特定風險的評估的貼現率折現至現值。當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大於其可收回金額，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被視為已減值，並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我們變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能力(經減值測試所評估)受經濟狀況變動及我們的經營表現變動等因素影響。由於我們定期重新評估假設(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我們估計及假設的變動或使我們未來錄得重大減值開支。

---

## 概 要

---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 — 特許經營業務 — 業務模式特點及收入確認政策」及「財務資料 — 特許經營項目的會計處理概要」。

###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由全國或地方性燃煤發電廠以及大型工業集團的自備燃煤電廠構成，其中包括五大電力集團。憑藉我們對此行業的深入了解及在經驗、技術及服務質量方面的競爭優勢，我們已與我們的客戶建立並維持長期業務關係。面對環保及節能的挑戰及監管要求，我們亦正開拓其他行業客戶，例如石化、有色、鋼鐵及其他工業裝置的生產商。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主導，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並非取決於任何個別客戶。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面向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8.3%、12.4%、9.8%及17.7%。同期，面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3%、50.0%、46.0%及54.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其業務或需求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 提供商及分包商

我們自我們的中國提供商及第三方分包商採購各種原材料、設備及建設服務，以營運及興建我們的項目。

### 提供商

就我們的煙氣處理業務採購的物資主要包括煙氣處理設備、鋼材、有色金屬物料及防腐材料等以及用於運行煙氣處理設施的水電。我們一般擁有多元的提供商基礎，並與我們大部分的提供商維持著長期良好合作關係。我們已採用提供商認證機制和合格提供商准入制度，根據提供商的資質和實力對其進行篩選，向合資質的提供商實行集中採購，以確保優質設備的穩定供應並力求控制成本。我們相信，我們的供應安排充足，在獲得各業務分部所需的原材料、備件及設備方面並無重大障礙。同時，我們採取多種措施控制因原材料及設備的價格波動對我們的營業成本可能造成的影響，包括根據市場情況以及項目的實際進展情況合理調節庫存，於原材料及設備價格上漲時，我們通常採取與提供商及客戶協商和重新擬定合作條款的方式轉嫁相應成本。我們過往並無因未能取得原材料、組件或設備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提供商、分包商及存貨 — 提供商」一節。

# 概 要

## 分包商及分包安排

考慮到建築施工的專業性，為提高效率及節約成本，我們一般聘用建設及安裝服務提供商承建我們環保設施工程及特許經營項目中的施工工程，該等服務提供商通常是透過競標程序被選用為我們相關項目的分包商。我們按照有關競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我們的分包商准入條件及合作協議，致力聘用聲譽良好符合資格的分包商。於委聘分包商前，我們會先對可能選用的分包商進行盡職審查，一般檢查的因素包括其往績記錄、技術資格及證明等。我們一般根據項目的地點及技術要求挑選分包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提供商、分包商及存貨－分包商及分包安排」一節。

##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中的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在全球發售中發行216,105,000股股份；(ii)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i)1,010,758,799股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在外：

	按發售價每股 2.40港元計	按發售價每股 3.60港元計
股份市價.....	2,426百萬港元	3,639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	1.46港元 (或人民幣1.18元)	1.85港元 (或人民幣1.50元)

附註：

- (1)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為進行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述的調整後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計算得出。

## 股息

我們並無預定股息政策。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如有）。建議股息派付及所宣派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金要求、股東權益、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視作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分派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及曾先生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彼等共同透過多個實體（即World Hero、Best Dawn、Asia Environment、博奇環保工程及Eastasia Power）共同持有我們合共53.85%股本權益。程先生與曾先生於2016年12月8日訂立確認函及承諾書，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92頁至第199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博奇環保工程（作為我們其中一名售股股東）將出售其待售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

---

## 概 要

---

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計及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程先生及曾先生將共同持有我們合共約39.86%股權。程先生及曾先生連同彼等各自控制的法團（即World Hero及Best Dawn）因一致行動安排而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儘管我們的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曾先生持有Asia Environment 47.2%已發行股份，彼對Asia Environment大部分投票權並無控制權，亦無控制Asia Environment大部分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另一方面，王先生持有Asia Environment 52.8%已發行股份並有權行使Asia Environment的大部分投票權及控制Asia Environment的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因此，Asia Environment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的業務及股本權益外，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未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我們相信於全球發售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最終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4頁至第196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一節。

### 售股股東

根據包銷協議，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博奇環保工程及Acheson將分別出售25,000,000股股份及11,122,000股股份（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售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2.售股股東的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偉源、Asia Environment、Smart Triumph、中石化及景滿合共購買本公司368,662,076股股份（包括49,285,714股A類股份、125,000,000股B類股份及194,376,362股C類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2017年1月20日不可撤回結清。B類投資者及C類投資者已獲授「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一節所載特別權利，所有相關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於上市後Smart Triumph及景滿持有的相關股份將列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而上市後偉源、Asia Environment及中石化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列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8頁至第117頁「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B類股份及C類股份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以反映我們對B類股份及C類股份投資者的責任。B類股份及C類股份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B類股份及C類股份錄得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28百萬元。由於B類股份及C類股份之公允價值增加，我們在上市前或會繼續產生



公允價值虧損。此外，B類股份及C類股份各自將於上市後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於轉換後，我們將錄得負債減少及總權益增加。緊接上市前，B類股份及C類股份的公允價值及股份發售價之間差額將於有關轉換後確認為公允價值虧損。因此，我們可能在上市後因B類股份及C類股份轉換進一步產生公允價值虧損。由於B類股份及C類股份於上市後將不存在，故日後將無其他公允價值虧損。任何公允價值虧損的實際金額將視乎B類股份及C類股份在相關日期的公允價值及發售價而定。請見本招股章程第46至47頁「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已就B類股份及C類股份產生公允價值虧損，且可能於B類股份及C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時產生額外虧損」。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於2016年4月1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V-20頁至第V-23頁「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於2016年5月11日，本公司合共向Acheson發行25,000,000股股份（「獎勵股份」），佔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3.15%。Acheson作為售股股東之一，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將出售其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計及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已發行股本約1.10%。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計及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Acheson將持有13,87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245,000股獎勵股份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獎勵予本集團合共112名僱員（「選定僱員」），該等股份由Acheson（作為受託人）根據為選定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旨在促進購買、持有及／或歸屬獎勵股份的信託持有。本公司概不會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據董事所知，選定僱員均非董事或本公司關連人士。

### 博奇環保科技的過往上市經歷

於2007年，我們的前稱博奇環保科技尋求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一部首次公開發售，並於2007年8月8日成功上市。然而，由於隨後日本證券市場衰退，導致博奇環保科技的股價未能反映本公司的真實價值及難以籌集股本資金以滿足我們的業務發展需求，且在日本上市維護費用高昂。因此，博奇環保科技申請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退市，並已於2012年11月自東京證券交易所退市。於退市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199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及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746百萬元。根據緊接退市前的股價及當時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緊接退市前，我們的市



值為4,332百萬日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2頁「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博奇環保科技的過往上市經歷」。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應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全球發售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1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在扣除包銷佣金和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發售該等額外發售股份中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9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目的及數額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1. 所得款項淨額約65%或401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擴展我們的特許經營業務,包括
  - (1) 所得款項淨額約35%或216百萬港元預期用作戰略收購;及
  - (2) 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185百萬港元預期用作特許經營項目的新建及改造;
2.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124百萬港元將用於污水處理,土壤及固廢治理領域及非電行業新業務的開發與投入;
3.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62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 所得款項淨額約5%或31百萬港元將用於煙氣處理、污水處理、固廢處理及其他節能環保解決方案領域的研發開支。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持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

### 過往不合規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

## 概 要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承租11項物業，但由於出租方不配合提供物業登記備案所需文件，我們未就該等11項物業辦理租賃備案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3至184頁「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節。

此外，我們的少數境內附屬公司在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方面存在若干不合規事件包括：(i)我們未能按照中國法律為若干境內附屬公司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我們截至2016年9月，未為三家境內附屬公司(即蒲洲博奇、河津博奇和井岡山博奇)辦理住房公積金開戶，未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項」一節。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自2017年9月30日以來持續增長。2017年11月，我們就兩項新的EPC項目簽訂合約，為山東省兩家鋁製品生產商的鋁電解裝置建造新的煙氣脫硫設施，合同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2017年11月，我們成功續簽了天津國投津能脫硫濕電取水運行及保潔項目，將於2018年至2020年繼續為電廠的煙氣脫硫和除塵設施提供運維及保潔服務。於2018年1月，我們就一個新EPC項目簽訂合約，其中，我們將為河北省一家鋼鐵製造商的燒結機建造新的煙氣脫硫及脫硝設施。該新EPC項目的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05百萬元。董事確認，除上市開支及B類股份及C類股份的公允價值虧損外，自2017年9月30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上市開支

我們因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包銷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假定發售價格為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格範圍的中間價)且超額配股權未行使，我們預計將承擔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44百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已經產生了人民幣19百萬元的上市開支，並已於我們的損益表扣除。2017年9月30日後預期將產生約人民幣25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6百萬元預期將於我們的損益表扣除，人民幣19百萬元預期將作為權益中的扣除項。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的預計，並且僅供參考，實際數額可能會與本預期不同。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主要包括：(1)有關適用於中

---

## 概 要

---

國環保行業的法律、法規及規章以及政策的風險；(2)有關競爭的風險；(3)有關新業務開發的風險；(4)有關我們無法挽留或聘用管理層團隊及技術專家的風險等。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6頁至58頁「風險因素」一節。我們謹請閣下於投資我們股份前細閱該節全文。